

股票代碼：1731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Maywufa Company Limited

105 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楊梅區獅二路十號三樓

目 錄

壹、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貳、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2
參、討論事項.....	3
肆、報告事項.....	4
伍、承認暨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8
柒、散會.....	8

附 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9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三、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5
四、一〇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7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二、公司章程.....	38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3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4
五、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45

壹、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暨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楊梅區獅二路十號三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四、報告事項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 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 一〇四年員工暨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第二案：承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第三案：討論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104年5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58161號令，增訂公司法第235條之1，並修正第235條有關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另為配合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擬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以強化公司治理及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10頁)。

三、本案業經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敬請討論。

決議：

肆、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14頁)。

二、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5~16頁)。

三、一〇四年員工暨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修訂後公司章程第廿三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之餘額為新台幣100,275,651元，提撥3.5%計新台幣3,509,648元為員工酬勞及提撥2%計新台幣2,005,513元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伍、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105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劉永富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上述決算表冊並已提送監察人審查完畢。

二、謹檢附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如下：

(一) 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含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7～24頁)。

(二) 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含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5～33頁)。

(三)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14頁)。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5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已提送監察人審查完畢。

二、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66,457,622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5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三、一〇四年度盈餘擬分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962,439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334,51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627,925
加：稅後純益	79,085,92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908,592
可供分配餘額	72,805,256
分配項目：	
減：現金股息(每股0.5元)	66,457,622
期末未分配盈餘	6,347,634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琚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修訂後公司章程第十四條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

文字修改，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4~36頁)。

三、本案業經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敬請 討論。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之表決權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之表決權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新增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及監察人二至三人，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	配合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刪除	第十四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前條董事名額，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	原條文整併至第十四條並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因業務需要指定董事一人秉董事長之命駐會辦公。	第十五條 董事成立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公司，並得因業務需要指定董事一人秉董事長之命駐會辦公。	配合營運需求增設副董事長一人及文字修改。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本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
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監	第廿三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完納一切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經調整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後，就其餘額，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及董事、監察人酬	配合公司法第235條之1增訂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規定。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察人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得發給股票或現金，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勞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再就其餘額，連同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由董事會擬具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中之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其分配方式得由董事會決議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董事、監察人及員工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分配之。	配合公司法第235條之1增訂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規定。
第廿四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完納一切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經調整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後，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視盈餘狀況，兼顧公司長期發展計畫及穩健財務結構之前提，原則以適當比例之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發放，若有發放股票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廿四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視盈餘狀況，兼顧公司長期發展計畫及穩健財務結構之前提，原則以適當比例之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發放，若有發放股票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原第廿三條條文除調整條次至第廿四條外，並刪除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相關規定。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二月廿五日，.....(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二月廿五日，.....(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二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五年度經營方針

1. 美粧事業群：

- (1)美吾髮[®]持續維持染髮劑的領導地位，在白染黑方面快速護髮染髮霜持續成長，卡樂芙增加廣告投放量以提高彩染的市佔率，以網路為主軸和卡樂芙 TA 溝通，擴大染髮劑以外其他品項，以吸引年輕族群。洗沐護方面以開發具功能性和有特色的產品為主，並建立高端新品牌。在通路佈局上將加強網購/電購等新通路，及提升新品開發能力與速度。
- (2)上海公司將主推高超進口品系列新品開發，及高級禮品廣推團購市場，另針對 KA 通路家樂福、大潤發華東區域繼續深根拓點並新增進口商品直銷中心渠道，以增加美吾髮[®]產品在大陸市場的曝光度；電商通路採取與運營商策略合作及直營雙線進行，多角化策略同步發展。
- (3)同步強化嬰幼兒產品『慕之恬廊』在專業性與消費市場的銷售，優化數位行銷之操作，專注問題肌膚照護之專業推廣，使效益更高。
- (4)因應銷售通路的轉變，及滑世代的興起，電子商務通路銷售將持續深化、優化及活化，如將手機購物平台加入現有通路營運模式，及專注於網路原創品牌的開發與推廣。

2. 博登藥局連鎖、醫藥事業群：

- (1)機關醫院主力產品加重在懷特血寶[®]注射劑 PG2 500mg Injection、百賜益[®] Bio-Three、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及安克甲狀腺等 4 個自費品項的操作，將積極進行醫學中心進藥推廣、與學會、基金會合作安排相關醫師講座及病友講座，媒體的協助露出，加強曝光懷特血寶注射劑。
- (2)診所藥局方面配合糖尿病相關醫學會，進行糖尿病照護品質提升計畫，同時會針對基層醫療院尤其是衛生所，將進行專家講座以分享胰島素使用經驗。
- (3)博登藥局連鎖鞏固慢箋合作關係，除持續引進自有品牌，亦推出博登嚴選系列商品之銷售，協助加盟店提升經營績效。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美粧事業群

- (1)美髮持續維持白染黑領導地位與守住毛利、全力進攻彩染市場佔下彩染市場第一名。
- (2)上海公司除持續深耕經銷通路輔導增加分區經銷輔導、拓展直營 KA 系統外，開發團購禮品市場，並針對大陸業績成長來源電商通路，採長線佈局穩紮穩打策略，產品策略部份以開發高端進口品提升美吾髮品牌形象，並著手規劃實施大陸商品在地化政策

已逐漸業績已逐年成長。

- (3)嬰幼兒產品『慕之恬廊』因平面廣告、網路廣告、部落客、及 FB 社群經營等全方位行銷推廣，大大提升品牌的知名度；且因產品力佳、消費者回購率高、忠誠度高並主動推薦，結合線上與線下通路優勢，2015 成長率高達兩位數。
- (4)因應市場潮流虛擬通路的興起，自建購物網站“博登藥妝”、“媽媽好棒棒”，並入駐各大網路購物中心如 yahoo、pchome、momo 等，透過 eMarketing、FB 粉絲團行銷等推廣品牌商品。

2. 博登藥局連鎖、醫藥事業群

- (1)醫藥方面：對懷特血寶[®]注射劑 PG2 500mg Injection、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安克甲狀腺等自費產品積極規劃醫學中心進藥申請作業，醫學會活動舉辦記實記錄，深入病人端推廣，規劃病友講座，提升品牌印象，對業績提升之有明顯效益。
- (2)針對腸胃道共生三益菌：百賜益[®]Bio-Three，安排醫師到醫院演講（舉辦研討會議）或安排專家學者上節目分享。進一步的與感染科醫師（ID）討論 Bio three 可能在 infectious disease（多重抗藥性致病菌 Multidrug-resistant organisms (MDRO) Control)的新觀念。
- (3)針對代理世界著名的 Novo-Nordisk 糖尿病產品方面，執行專家導師計畫與巡迴講座，傳遞胰島素使用之專業經驗，提升基層醫療院所之糖尿病照護品質。持續進行胰島素施打計畫，使糖尿病病友之照護更臻完善。上述策略，對業績提升之有明顯效益。
- (4)博登藥局連鎖強化鞏固醫院合作關係，降低新競爭者威脅，引進自有品牌之銷售提升業績。

（三）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10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本項不適用。

(四)財務支出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增(減)%
項 目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1,369,188	1,232,868	11.06 %
	營業毛利	630,543	563,718	11.85 %
	營業淨利	113,056	76,147	48.47 %
	營業外收支淨額	(18,295)	19,607	(193.31) %
	稅後純益	79,086	80,524	(1.79) %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3.21%	3.36%	(4.46) %
	股東權益報酬率(%)	4.58%	4.73%	(3.17) %
	純益率(%)	5.78%	6.53%	(11.49) %
	每股純益(元)	0.60	0.61	(1.64) %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部份產品為自行研發產製，研究發展情形如下：

1. 一〇四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4年度
項 目	(全公司)
營業收入 (A)	1,369,188
研發經費 (B)	8,879
員工總人數 (C)	266
研發總人數 (D)	8
研發經費比例 (B/A)	0.65%
研發人力佔總人力比例 (D/C)	3 %

2. 一〇四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104 年度之研發成果豐碩，美吾髮® 品牌陸續推出多色染髮劑與多功能洗沐產品：

台灣：

- (1)美吾髮®馬鞭草清新水漾洗髮露新品上市
- (2)美吾髮®薔薇香水洗髮露新品上市

- (3)美吾髮[®]寵物香氛沐浴露八款新品上市
- (4)美吾髮[®]卡樂芙雙蛋白水漾光感洗髮精新品上市
- (5)美吾髮[®]卡樂芙氨基酸水漾光感精華素新品上市
- (6)美吾髮[®]卡樂芙氨基酸水潤藻洗髮精新品上市
- (7)美吾髮[®]卡樂芙優質染髮霜-寶石粉紅新色上市
- (8)美吾髮[®]卡樂芙優質染髮霜-亞麻綠新色上市
- (9)Biofive 黃金麥洗髮精新品上市
- (10)Biofive 極效重見 5D 髮膜新品上市
- (11)葵花亮澤染髮霜-自然紅棕新色上市
- (12)黑娜護髮染髮霜-摩卡亞麻棕新色上市
- (13)黑娜護髮髮霜-薑餅亞麻棕新色上市

大陸（進口品&內料分裝品）：

- (1)美吾髮[®]玫瑰人生 氨基酸洗髮露新品上市
- (2)美吾髮[®]玫瑰人生 氨基酸護髮素新品上市
- (3)美吾髮[®]玫瑰人生 氨基酸沐浴露新品上市
- (4)美吾髮[®]玫瑰人生 氨基酸精油潤膚乳新品上市
- (5)美吾髮[®]玫瑰心 氨基酸洗髮水新品上市
- (6)美吾髮[®]玫瑰心 氨基酸護髮素新品上市
- (7)美吾髮[®]玫瑰心 氨基酸沐浴露新品上市
- (8)美吾髮[®]檀香精油洗髮露-升級版新品上市
- (9)美吾髮[®]檀香精油沐浴露-升級版新品上市
- (10)美吾髮[®]檀香精油潤髮乳-升級版新品上市
- (11)美吾髮[®]快速護髮染髮霜-升級版新裝上市

電商通路：

- (1)Saholea 森歐黎漾 水漾薔薇洗髮露新品上市
- (2)Saholea 森歐黎漾 水漾薔薇沐浴露新品上市
- (3)Saholea 森歐黎漾 水漾薔薇護髮素新品上市
- (4)Saholea 森歐黎漾 植研萃淨平衡沐浴露新品上市
- (5)Saholea 森歐黎漾 植研萃淨平衡洗髮露新品上市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珺



附件三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誠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展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逸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碧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 517,129 仟元及 306,416 仟元；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34,609 仟元及 45,199 仟元；另其他綜合損失分別為 1,680 仟元及 1,626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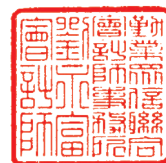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6 日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0,218	5	\$	279,362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四）		32,002	1		38,02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五及八）		77,863	3		81,68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及八）		544,243	21		514,115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八及二五）		24,683	1		20,22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及八）		3,451	-		3,80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八及二五）		7,044	1		4,90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14,781	8		179,618	7
1410	預付款項		127,857	5		53,03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		137,194	5		196,130	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99,336	50		1,370,909	5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02,889	4		117,442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733,681	28		530,103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424,961	16		432,542	1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124	-		5,6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1,818	1		11,99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36,930	1		43,55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13,403	50		1,141,247	45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12,739	100		\$ 2,512,15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	3,181	-	\$	2,72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517,795	20		434,474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五）		4,877	-		1,877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104,415	4		98,65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9,102	1		11,33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4,849	1		32,67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74,219	26		581,736	2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200,000	8		200,000	8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1,304	-		1,304	-
2670	其 他		6,325	-		6,36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7,629	8		207,668	8
2XXX	負債合計		881,848	34		789,404	31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股本—普通股		1,329,152	51		1,329,152	53
3200	資本公積		209,247	8		190,335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921	4		93,86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75	-		1,875	-
3350	未分配盈餘		80,714	3		92,764	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84,510	7		188,508	7
3400	其他權益		7,982	-		14,757	1
31XX	權益合計		1,730,891	66		1,722,752	6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612,739	100		\$ 2,512,1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珺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1,285,256	102	\$ 1,170,399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16,791	1	21,641	2
4190	銷貨折讓	5,078	1	5,03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263,387	100	1,143,72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二五）	708,065	56	645,543	56
5900	營業毛利	555,322	44	498,182	44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9,061)	(1)	(7,093)	(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7,093	1	8,621	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五）	343,386	27	327,551	29
6200	管理費用	95,982	8	103,547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9,368	35	431,098	3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八及二十）	479	-	1,404	-
6900	營業淨利	114,465	9	70,01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458	-	2,464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五）	6,747	1	6,690	1
7130	股利收入	2,582	-	374	-
7190	其他收入	2,858	-	1,183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十一及十二）	3,946	-	78,165	7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一）	-	-	(18,701)	(2)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二十）	37	-	897	-
7590	什項支出	-	-	(890)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	(\$ 4,359)	-	(\$ 5,712)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 十二)	(34,973)	(3)	(38,31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9,704)	(2)	26,155	2
7900	稅前淨利	94,761	7	96,171	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15,675	1	15,647	1
8200	淨 利	79,086	6	80,524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3,627)	-	4,19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292	-	(16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03)	(1)	8,111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1,972)	-	(1,45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10,110)	(1)	10,676	1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68,976	5	\$ 91,200	8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60		\$ 0.61	
9810	稀 釋	\$ 0.59		\$ 0.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珺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股 (附註十九)	本 (附註十九)	資 (附註十九)	保 (附註十九)	留 (附註十九)	盈 (附註十九)	餘 (附註十九)	特 (附註十九)	公 (附註十九)	積 (附註十九)	未 (附註十九)	分 (附註十九)	配 (附註十九)	盈 (附註十九)	餘 (附註十九)	其 他 權 益 (附註十九)	外 幣 換 算 之 差 額 (附註十九)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附註十九)	損 (附註十九)	益 (附註十九)	權 益 總 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29,152	\$ 198,555	\$ 87,923	\$ 1,875	\$ 60,052	\$ 5,516	\$ 2,589	\$ 1,685,662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946	-	-	-	-	-	-	-	-	-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4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																				
	資本公積變動數	-	(7,226)	-	-	-	-	-	-	-	-	-	-	-	-	-	-	-	-	-	-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94)	-	-	-	-	-	-	-	-	-	-	-	-	-	-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29,152	190,335	93,869	1,875	92,764	13,626	1,131	1,722,752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052	-	-	-	-	-	-	-	-	-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																				
	資本公積變動數	-	18,912	-	-	-	-	-	-	-	-	-	-	-	-	-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29,152	\$ 209,247	\$ 101,921	\$ 1,875	\$ 80,714	\$ 9,070	\$ 1,088	\$ 1,730,8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琨



美吾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94,761	\$ 96,17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346	20,733
A20200	攤銷費用	5,258	7,565
A20300	提列呆帳費用	57	40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	(26)
A20900	利息費用	4,359	5,712
A21200	利息收入	(3,458)	(2,464)
A21300	股利收入	(2,582)	(37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4,973	38,3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	(3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946)	(78,16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8,701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9,061	7,093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7,093)	(8,62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228	87,913
A31130	應收票據	3,821	8,197
A31150	應收帳款	(30,163)	9,48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76)	7,2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6	10,28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39)	1,047
A31200	存 貨	(35,163)	631
A31220	預付退休金	(830)	(12,002)
A31230	預付款項	(74,823)	(47,5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8,936	63,177
A32130	應付票據	461	(298)
A32150	應付帳款	83,321	3,00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00	1,3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184	10,6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71	(4,7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70,398	243,4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279)	(\$ 5,1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729)	(6,4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8,390</u>	<u>231,86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59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1,784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75)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8,297	5,41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8,09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9,93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80)	(16,3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74)	(1,05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692)	(1,33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41)	(1,78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637	2,32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582</u>	<u>37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7,785)</u>	<u>73,29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0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9,749)	(53,16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9,749)</u>	<u>(153,16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49,144)	151,9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9,362</u>	<u>127,36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0,218</u>	<u>\$ 279,3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2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珺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517,129 仟元及 306,416 仟元；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34,609 仟元及 45,199 仟元；另其他綜合損失分別為 1,680 仟元及 1,626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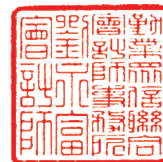
黃海悅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0,915	7	\$ 315,775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五）	32,002	1	38,02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五及八）	77,863	3	81,68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八及二六）	548,784	21	518,182	2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及八）	3,568	-	4,29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八及二六）	5,416	-	3,42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87,704	11	224,280	9
1410	預付款項	137,067	5	61,13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	137,194	5	211,945	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00,513	53	1,458,738	5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02,889	4	117,442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521,799	20	311,474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551,766	21	569,526	2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267	-	6,7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1,818	1	11,99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37,088	1	43,55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29,627	47	1,060,762	4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30,140	100	\$ 2,519,50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 3,181	-	\$ 2,72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530,615	20	437,115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4,877	-	1,877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108,495	4	101,90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9,102	1	11,33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5,350	1	34,13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91,620	26	589,080	2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200,000	8	200,000	8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1,304	-	1,304	-
2670	其 他	6,325	-	6,36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7,629	8	207,668	8
2XXX	負債合計	899,249	34	796,748	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 通 股	1,329,152	51	1,329,152	53
3200	資本公積	209,247	8	190,335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921	4	93,86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75	-	1,875	-
3350	未分配盈餘	80,714	3	92,764	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84,510	7	188,508	7
3400	其他權益	7,982	-	14,757	1
3XXX	權益總計	1,730,891	66	1,722,752	6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630,140	100	\$ 2,519,5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珺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 六）	\$ 1,390,005	101	\$ 1,259,542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16,791	1	21,641	2
4190	銷貨折讓	4,026	-	5,03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369,188	100	1,232,868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二 六）	738,645	54	669,150	54
5900	營業毛利	630,543	46	563,718	4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六）	393,912	29	362,481	30
6200	管理費用	124,052	9	126,494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7,964	38	488,975	4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 九及二一）	477	-	1,404	-
6900	營業淨利	113,056	8	76,14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732	-	2,985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六）	6,747	1	6,690	1
7130	股利收入	2,582	-	374	-
7190	其他收入	2,875	-	1,302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十二 及十三）	3,946	-	78,165	6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二 一）	292	-	1,076	-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90	什項支出	(\$ 113)	-	(\$ 972)	-
7670	減損損失 (附註四及十二)	-	-	(18,70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	(34,997)	(2)	(45,600)	(4)
7510	利息費用	(4,359)	-	(5,71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295)	(1)	19,607	2
7900	稅前淨利	94,761	7	95,754	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15,675	1	15,230	2
8200	淨 利	79,086	6	80,524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627)	-	4,19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92	-	(16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03)	(1)	8,111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972)	-	(1,45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10,110)	(1)	10,676	1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68,976	5	\$ 91,200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9,086	6	\$ 80,524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8,976	5	\$ 91,200	7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60	\$	0.61
9810	稀 釋	\$	0.59	\$	0.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琚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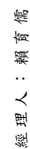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 (附註二十)	本 資 (附註二十)	本 公 積 (附註二十)	保 定 盈 餘	留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餘 (附註二十)		益 (附註二十)		權 益 總 額
							特 別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A1	\$ 1,329,152	\$ 198,555	\$ 87,923	\$ 1,875	\$ 60,052	\$ 2,589	\$ 1,685,662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46	-	(5,946)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4 元	-	-	-	-	(53,166)	-	-	-	-	(53,16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7,226)	-	-	7,226	-	-	-	-	50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94)	-	-	-	-	-	-	-	(994)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80,524	-	-	-	-	80,524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24	8,110	(1,458)	(1,458)	-	10,676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548	8,110	(1,458)	(1,458)	-	91,20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29,152	190,335	93,869	1,875	92,764	13,626	1,131	1,722,752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052	-	(8,052)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	-	-	-	(79,749)	-	-	-	-	(79,74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18,912	-	-	-	-	-	-	-	18,912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79,086	-	-	-	-	79,086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35)	(4,556)	(2,219)	(2,219)	-	(10,110)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751	(4,556)	(2,219)	(2,219)	-	68,976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29,152	\$ 209,247	\$ 101,921	\$ 1,875	\$ 80,714	\$ 9,070	(\$ 1,088)	(\$ 1,730,8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2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會計主管：呂淑珞



美吾華服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94,761	\$ 95,75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047	27,655
A20200	攤銷費用	5,386	7,565
A20300	提列呆帳費用	57	40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2)	(26)
A20900	利息費用	4,359	5,712
A21200	利息收入	(4,732)	(2,985)
A21300	股利收入	(2,582)	(37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34,997	45,6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8)	(3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946)	(78,16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8,70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228	87,913
A31130	應收票據	3,821	8,197
A31150	應收帳款	(30,582)	6,3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47	31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96)	1,206
A31200	存 貨	(62,094)	802
A31220	預付退休金	(830)	(12,002)
A31230	預付款項	(75,754)	(51,9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4,969	47,362
A32130	應付票據	461	(298)
A32150	應付帳款	93,394	(9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00	1,3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939	10,5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02	(4,0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77,612	215,3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79)	(5,1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729)	(6,4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5,604	203,8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9,59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1,784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75)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8,297	5,41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8,09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9,93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42)	(19,9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31)	(74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827)	(2,49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41)	(1,78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911	2,84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582	3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7,164)	69,4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0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9,749)	(53,16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749)	(153,166)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51)	8,93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44,860)	128,98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5,775	186,79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0,915	\$ 315,7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珺



附件五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一條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二條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編號代之。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三條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四條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五條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六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證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六條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辦理監票、記票事宜。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七條修訂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投票函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八條修訂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寫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之代表人；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九條修訂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函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六)除填被選人姓〈戶〉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辨別者。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十條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第十一條：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匭，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匭。</u>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十一條修訂
第十二條： <u>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u> <u>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u> <u>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 <u>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u>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u>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u>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第十二條： <u>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u>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十二條修訂
第十三條： <u>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第十三條： <u>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u>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十三條修訂
第十四條： <u>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u> <u>本辦法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u>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u>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u>	第十四條： <u>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u>	除酌作文字修訂外另增列訂定及修訂日期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開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主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代替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附錄二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範圍如下：

- 一、各種美髮用品（清潔劑）香皂之製造加工及經銷批發買賣與代理。
- 二、各種化粧品（除劇毒性）之製造加工及經銷批發買賣與代理及各種百貨買賣業務（化粧品製造加工部份限工廠主要品）。
- 三、各種美容用品、健康用品及運動器材之經銷、批發及零售買賣業務。
- 四、各類食品、小家電用品百貨服飾暨日用品之代理、經銷、批發及零售買賣業務。
- 五、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及社區開發研究分析顧問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
- 六、房屋租售之介紹。
- 七、維他命丸、口服液營養劑零售、批發業務。
- 八、醫藥品及醫療器材之買賣及批發零售業務。
- 九、添加維生物胺基酸及礦物質營養劑之食品、嬰兒用品及一般食品之批發及零售買賣業務。
- 十、藥局管理之諮詢、分析顧問業務。
- 十一、醫藥保健期刊、雜誌之買賣。
- 十二、環境保護工程之規劃、設計、管理及其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
- 十三、廢氣、集塵、噪音、煙霧等環境保護工程之處理、設計、承攬及施工業務。
- 十四、各類機械、建築材料之買賣業務。
- 十五、寵物用品、食品之買賣、加工及製造。
- 十六、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其有關商品、設備之經銷批發買賣與代理。
- 十七、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八、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九、F207030清潔用品零售業
- 二十、F107030清潔用品批發業
- 二一、C802090清潔用品製造業
- 二二、C802060動物用藥製造業
- 二三、C802071農藥製造業
- 二四、C802080環境用藥製造業
- 二五、C802110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二六、C199990雜項食品製造業(靈芝、花粉、蜂王漿)
- 二七、F107120精密化學材料批發業
- 二八、F107020染料、顏料批發業

- 二九、F107170工業助劑批發業
- 三十、F107190塑膠膜、袋批發業
- 三一、F107070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三二、F107080環境用藥批發業
- 三三、F108021西藥批發業
- 三四、F108051化粧品色素批發業
- 三五、F108060乙類成藥批發業
- 三六、F203010食品飲料零售業
- 三七、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 三八、G801010倉儲業
- 三九、I103050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業
- 四十、I104010營養諮詢顧問業
- 四一、IC01010藥品檢驗業
- 四二、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三、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四、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四五、IZ06010理貨包裝業
- 四六、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毒物檢驗分析器材研發）
- 四七、E603050自動控制工程業
- 四八、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 四九、E701010通信工程業
- 五十、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五一、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五二、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五三、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五四、F401010國際貿易業
- 五五、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五六、ZZ99999除上述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辦理與關係企業或同業間之相互保證業務。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總額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分廠及其他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惟若印製股票，則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員工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認購新股時，非經公司同意，不得於二年內轉讓，否則其轉讓無效。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服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等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常會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股東。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之表決權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開會日期、場所、到會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法，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前條董事名額，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五條：董事成立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公司，並得因業務需要指定董事一人秉董事長之命駐會辦公。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之議訂及業務計劃之審議與執行之監督。
- 二、預決算之審議。

- 三、資本增減之修訂。
- 四、盈餘分配之審議。
-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核定。
- 六、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議。
-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章程之審定。
- 八、分支機構、分廠設立、改組或解散議定。
- 九、本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 十、股東會之召集。
-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九條：監察人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查核。
-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責。

第廿條：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經理人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完納一切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經調整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後，就其餘額，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再就其餘額，連同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由董事會擬具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中之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其分配方式得由董事會決議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董事、監察人及員工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分配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視盈餘狀況，兼顧公司長期發展計畫及穩健財務結構之前提，原則以適當比例之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發放，若有發放股票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之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二月廿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二月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1年4月10日董事會修訂通過

91年6月28日股東會討論通過

- 第一條：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編號代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證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辦理監票、記票事宜。
- 第八條：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寫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之代表人；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六)除填被選人姓〈戶〉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辨別者。
- 第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匭，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匭。
- 第十二條：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附錄四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表

1.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105年4月2日(股票停止過戶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李 成 家	2,697,451股	
董 事	誠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89,819股	代表人：李伊俐
董 事	誠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89,819股	代表人：賴育儒
董 事	陳 文 華	3,602,381股	
董 事	華蔚有限公司	78,000股	代表人：陳寬墀
董 事	力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40,556股	代表人：王在斌
董 事	力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40,556股	代表人：劉正琪
董 事	茂元有限公司	47,000股	代表人：劉文正
董 事	茂元有限公司	47,000股	代表人：李育家
獨立董事	蔡文預	102,500股	
獨立董事	王振保	0股	
監察人	誠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19,537股	代表人：李展福
監察人	逸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股	代表人：李碧珍

2.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105年4月2日(股票停止過戶日)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8,000,000股	33,355,207股
監 察 人	800,000股	3,119,537股

備註：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329,152,440元，已發行股數計132,915,244股。

2. 本公司已設置二名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3.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不計入獨立董事持股。

附錄五

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 1.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次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5 年 3 月 28 日至 105 年 4 月 7 日止，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 2.截至受理期間屆滿為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Maywufa Company Limited